

灵武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高站位部署，统筹推动落实

2019年，灵武市公安局结合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积极制定了《灵武市公安局2019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基本目录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了法制大队牵头负责，指挥中心、政工室、出入境管理大队等部门具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，日常工作中，紧紧围绕市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以公开明权责、以公开促规范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、提升公众参与度、提升公开服务效果，为建设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，全面依规公开

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工作原则，各部门提交公开信息，由法制大队进行全面预审核，坚决做到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，按要求公开了全局机构职能、派出所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执法人员、相关政策法规、便民服务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，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662 条，通过平安灵武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4 条（原创 334 条，转发 668 条），微博发布信息 2388 条（原创 578 条、转发 1810 条），通过

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72 条、微博转办 20 件次，政民互动平台转办 10 件次，监测、平息网上涉及我市舆情 3 件次，录入行政处罚信息 277 条，录入行政强制信息 24 条主动公开已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机构、申请方式、办理程序以及监督投诉电话、办公地点等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巡查力度，自觉接受监督

2019 年，灵武市公安局全面聚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积极完善日常巡查制度，以各部门负责公开事项为日常巡查主要内容，定期从部门公开事项质量、效率、频次等多个方面开展巡查，及时形成巡查通报，提醒各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，依据巡查结果，对责任部门工作质效予以赋分，在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持续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向好发展；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认真准备自治区、银川市、灵武市三级人大代表调研汇报工作，诚邀灵武市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，走进经营，开展“向人民汇报”活动，虚心倾听了代表们关于完善交通设施、加大民警培训力度等 13 条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2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7	0	0
行政强制	24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个别部门对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重要性、必要性认识不足，导致相关信息公开不主动或不及时，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成效；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信息公开时间把握不准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公开进度进展缓慢，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也有待进一步增强，主要是对安全保密掌握的不够透彻，没有划清公开与保密的界限；明确责任，逐条限期进行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灵武市公安局将继续贯彻执行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市委政府的统筹规划，突出户籍管理业务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巩固中上新台阶，努力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。转变思想观念，切实增强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，坚决杜绝以“涉密”为由，变相抵制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力度。认真学习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负责人的业务培训，建立各科所队联络员档案，使他们更加熟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、政策解读要求和操作技能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，努力形成“一家牵头、众人鼓劲”的良好局面，共同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好。

三是进一步抓好督促检查工作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执行不到位的部门，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